

(9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呼玛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)的(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航化作业展示区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航化作业展示区项目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黑龙江匠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73万元,资产总额为56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黑龙江匠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6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王云峰